

太谷区人民检察院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年来,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较好发挥了刑罚威慑与预防功能。

利用司法解释增设的推定规则,化解主观明知的认定困难。该院办理的案件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把重点放在及时、准确打击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生存空间。而帮信罪、掩隐罪要求行为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或“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在帮信或掩隐案件中,行为人通常不会直接承认自己的主观心态,需要检察官根据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予以推定,以确定行为人是否够罪,构成何罪。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该院检察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件证据中提取现金的交易方式、价格、行为人认识能力、是否受过相关处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并且,黑卡产业各环节内的人员对“客户”的意图基本心知肚明,根据行为人不同的异常行为,判断行为人的主观能动性,考虑其积极性、参与程度,以此推定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更好地打击电信网络衍生犯罪。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分层处理原则,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检察官在提出量刑建议时,除考虑涉案金额,还着重考虑行为人的具体行为,对于犯罪行为的组织者、领导者以及长期从事收购、贩卖他人银行卡、其他账号的人员,认定为银行卡、参与时间较短、作用较小,且积极认罪认罚、退赃退赔,主

观恶性相对较小的人员,认定为从犯,依法从宽从轻处理。

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中,对案件中仅提供银行卡、协助取现、专门汇款的人员认定为从犯,并根据其主动退赔情况,适用缓刑;对积极参加犯罪活动,多次前往外省,有一定组织性的人员则判处实刑;而为首的犯罪嫌疑人因在本案中负责多线联系,一方面操控各地“卡农”进行取现,另一方面安排“盯梢”人员负责汇款,同时联络上线,将涉案资金以购买“虚拟币”的方式进行转移,获取大额利益,且其有多次前科,系累犯,故将其认定为主犯,建议从严从重处理。最终9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7年不等的刑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落实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机制,使行为人罚当其罪,受到应有惩

处。2022年以来,该院在办理帮信、掩隐犯罪案件中,通过审查行为



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宣传进社区活动。程慧峰 摄

其是否系初犯、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再犯可能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对18人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决定。案件办结后,该院针对情节轻微的被不起诉人,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对行为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检察机关通过落实刑行反向衔接机制,确保行为人罚当其罪,受到应有惩处。

(李琦)

本报讯 民生之所望,检察之所向。“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迅速部署,积极行动,着眼民生问题,聚焦热点问题,积极践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三个善于”,努力做好惠民生、得民意、暖民心的检察为民工作。

强化宣传发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为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向前推进,切实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今年以来,有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鼓励群众积极检举和揭发有组织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切实营造和谐法治社会氛围。今年以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10余次。为进一步加强群众反诈安全意识,提高群众识别诈骗、防范诈骗能力,积

榆社县人民检察院

以检之力 保护民生

极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进一步了解电信网络诈骗,提高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推动形成反诈反诈的良好法治氛围。此外,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结合相关法条和案例进行介绍,引导广大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关注特殊群体,保护儿童合法权益。聚焦“童心向党”,做好儿童成长引路人,走进校园,精心组织开展

“读经典书籍、讲家风故事”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激发少年儿童爱国之情。聚焦“检护未来”,做好儿童权益守护人,“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邀请师生、家长代表走进检察院,通过“小小法治课”开讲和播放普法动画片的方式,“零距离”感受检察院的法治氛围,让孩子们徜徉在法律海洋的同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自觉;在假期前,给学生们讲授生动有趣的安全教育法治课,开展“把爱

带回家——真情暖童心 相伴护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平安健康度过春节假期。聚焦“童贺新春”,做好儿童未来筑梦人,使孩子们感受着笔墨丹青的独特魅力,浸润着传承千年的优秀文化,续写着幸福团圆的美好祝愿。

发挥监督职能,保护群众切身利益。检察公益诉讼护航食品安全。多次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展食品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

多家饭店、超市、粮油店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对损害消费者健康权益的行为,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同时积极向经营者普及宣传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督促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民事支持起诉做好护“薪”人。姜某、郑某二人系外地人,被该县董某雇佣至本地某公司从事种植工作,但对方所欠1万余元劳务费用迟迟未付。因管辖问题未能受理,二人向法院寻求帮助。在确认该情况符合农民工讨薪案件支持起诉条件后,立即联系县法律援助中心帮其申请法律援助,并联合工作人员帮助办好全部手续后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履行协议,现已收到全部欠款。(王航)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寿阳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践行检察为民初心使命,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协同各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有力有序,取得显著成效。

全面推进“断卡”专项行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强有力的打击态势,全面推进“断卡”专项行动,受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审查起诉案件21件43人,均依法作出处理,有力震慑犯罪分子,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多形式提升广大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运用“支持起诉+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守“民薪”护“民益”。依托与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建立的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收集摸排支持起诉案源线索;充分运用民事调查核实权收集关键证据,帮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调解实质性

化解纠纷。对一起涉案6人金额5万余元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让劳动者辛苦劳作的薪资“落袋为安”。对一起退役军人合同纠纷案件依法支持起诉,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不起诉+检察意见”推动刑行反向衔接常态化,做实案件“后半篇文章”。对一起涉企不起诉案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该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给予该企业行政处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聚焦特殊药品安全监管,为群众身心健康保驾护航。围绕药品安全监管重点,针对辖区内部分药品经营单位经营特殊药品未规范建立内部管理机制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辖区30余家药品经营单位召开特殊药品管理工作推进会,督促相关药品经营单位积极整改,制定落实特殊药品内部管理制度,共同筑牢药品安全屏障。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流浪”的农药瓶有了“归宿”。该院在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聚焦民生热点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紧盯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防治进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靶向,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工作座谈会,着力解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难题,以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协同发力。目前,全县各乡镇共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12处,县农业农村局协同相关部门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经过两个月的专项整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专项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郭懿鑫)

近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在“和而求是、和而有为”价值理念的引领下,坚持以政治引领发展,探索建立教育培训、队建、倡廉、尚文于一体的政治工作模式,为检察中心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教培一体提素能

育检先育人,检察事业要发展,人才培养是根本。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育人为先,落实全覆盖式教育培训,通过同质化塑能,异质化促优,逐步搭建起了集个人自学、集中研学、外出求学于一体的教培体系。个人自学紧跟政策热点,依托线上学习平台,引导干警业余“求学”,确保常学常新;集中研学分段式开展,领导班子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先学先悟,党员干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深度学习,全院干警利用每周一下午集中学习笃学知进,确保学有所获;外出求学坚持分批保量,组织在编在职干警分批外出求学,干警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

队建发力强支撑

以“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目标,严把“四关”,着力提升检察队伍人员选拔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祁县人民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祁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工作思路,拓展融合载体,提升融合质效,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特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该院充分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核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从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以高效质履职助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强化法治宣传,提升企业法治意识。该院党组坚持高位谋划、高标准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山西大华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宏艺杰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祁县红海玻璃有限

公司等企业,详细了解祁县玻璃器皿企业商标、专利情况、祁县玻璃器皿专业镇发展情况;向企业阐释开展专项行动的深刻意义和具体举措,重点了解企业申报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情况,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在深入祁县酥梨协会、种植、贮运基地走访中,详细了解祁县酥梨种植品种、面积、产量、出口情况、贮运情况,重点介绍地理标志相关法律知识,了解法治需求,以知识产权检察擦亮地理标志品牌。

坚持党建引领,释放护企新动能。在山西恒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党建联系工作。双方就牢固树立立党建建是抓发展的理念,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性修养、不断提质增效打造党建工作品牌等方面达成共识,加强党建共建,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

化和规范化水平,用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法治保障水平,护航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利益行为,今年受理审查逮捕涉知识产权案件1件1人,受理审查起诉涉知识产权案件1件1人。为深入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该院走进祁县玻璃器皿企业,开展送“典”入企宣传活动,介绍检察机关在打击治理涉企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采取的强有力措施,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围绕中心大局,拓展专业服务模式。紧密结合祁县县委产业大县、农业强县、开放新县、文化名县、生态美县、幸福祁县“六县建设”总体思路,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

本报讯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通过抓牢“四个环节”,不断推动党组中心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抓建章立制,一步都不能省。该院严格按照“一规则一办法四细则”,每年专门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打造原原本本、全面系统、与时俱进、沉浸融入学、联系实际学、创新特色学等“六学联动”体系;严格落实学习频次要求,规范学习流程和列席旁听,从2021年至今已经累计开展集中学习76次,列席旁听3次,为全院干警作形势报告2场;党组书记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审定年度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学习会议,指导、督促、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并对学习成果转化提出具体措施;政治部主任、学习秘书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及时专项进行“一学一报”,有效落实中心组学习档案,力促中心组学习由“软任务”变成“硬约束”,不断推动中心组学习“实起来”“硬起来”。

抓理论课堂,一项都不能少。该院始终聚焦中心组学习的政治功能,持续放大中心组学习培根铸魂、凝心聚力、示范引领的突出作用;搭建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辅导等理论课堂,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督促中心组成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与县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开展“联组共学”,邀请县委党校老师紧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四史”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开展系列辅导,邀请县纪委监委干部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持续促进中心组学习“深起来”“厚起来”。

抓学习矩阵,一刻都不能松。该院始终积极创新学习载体,力求形式丰富,渠道多样;搭建线上学习“主战场”,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三晋先锋”“中检网”等平台,开展学习成果分享交流会,推动中心组成员抓紧“碎片化”时间,随时随地开展自主学习;创设“集中学习+”形式,在集中学习时,将解读性领学、讲述式助学、观影型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在领学中吃透精髓,在讲述中深化认识,在观影中生动感悟,截至今年12月中旬,已组织开展上述活动24次,协同发力使中心组学习“新起来”“广起来”。

抓实践渠道,一点都不能虚。该院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增强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运用该县丰富的红色资源,组织中心组成员赴麻田八路军总部、晋冀鲁豫临参会高等法院检察处旧址、八路军杨家庄兵工厂旧址等体验学习,使现场变课堂,故事变教材;充分发挥“关键少数”领头雁作用,用好调查研究“金钥匙”,围绕人民检察院新使命新任务、检察工作现代化、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党建与业务融合等课题,深入办案一线、机关单位、乡镇村落、基层群众等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共撰写调研文章17篇,提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电信诈骗、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促进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三大转变”深化司法救助工作等具体方法和举措,以问题化解、矛盾纾解助力左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度着力使中心组学习“活起来”“动起来”。

(张海明)

点、契合点,围绕发展实际,能动履职,为祁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发挥“营商环境法律监督和服务中心”作用,在祁县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营商环境法律监督服务中心工作联系点”,并设置专岗,由知识产权办公室成员定期坐岗,面对面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向好发展。截至目前,共接受法律咨询200次,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50余次。发挥“玻璃器皿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作用,健全“1+n”保护机制,护航祁县“玻璃器皿专业镇”建设。

转变履职理念,探索护企新路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策,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以数据论成绩,更加注重工作质效。今年以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祁县法治化建设中的作用,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一站式”“全链条”法治服务产品;依托晋商文化浓厚氛围,围绕祁县古城金融街,谋划打造“检塑晋商”祁县检察样板,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勇于探索实践,蹚出检察新路径。(吕治华 王晨骄)